

职权编号：C23213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

水务 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环境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河湖-24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，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，保证河湖工程、行洪、河湖生态环境、水体、水质的安全，不得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。

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，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

5.2 **合格标准：**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不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（提供游船的动力源证明材料）